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2月11日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54,831,1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2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4,483,4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347,6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347,7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347,6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54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5%；反对75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3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998%；反对75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990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陈鹤岚律师、武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